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及明細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 在本府公告（布）欄公告，並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永華市政中心 B1 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 **第二個工作天** 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及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3：30 洽本局秘書室安排現勘（聯絡人請洽工務局秘書室李小姐（電話 06-2991111 分機 8765）或杜小姐（分機 8768）），其餘時間恕不受理。另為利人數統計，請於事前電洽本局秘書室，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廠商資格：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機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回收機構。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機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並取得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回收機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標處理後須開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機關。

（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

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

※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投標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請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檢附自行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登記資料，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 (三) 納稅證明文件

- A. 屬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B.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3.29 工程企字第 09600117830 號解釋函：「無欠稅證明」，非屬納稅證明。
- C.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繳稅證明文件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證明文件。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以一人為限)出席者，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A.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B.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C.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

、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D.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廠商名稱，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

E.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定之格式不符者。

F.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且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本案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限時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局或於110年10月26日17時30分止前專人送達。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0年11月4日（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以前至本局秘書室一次繳清，本局不受理現金繳納。繳清價款7日內自行載運完畢。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契約並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批報廢品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局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十二、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局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局名稱權屬。

十三、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局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台幣1,000元整，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但若逾期3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由本局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報廢路燈、機具暨車輛變賣案
品 名	一、報廢路燈一批 二、報廢機具 3 台 三、報廢作業車 4 台 四、報廢摩托車 6 台 五、廢舊物資一批
數 量 (含單位)	一批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780 萬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50 萬元
備 註	一、報廢路燈一批(億載苗圃及永華市政中心) 二、報廢機具 3 台(第一工務大隊國民廠 2 台及第一工務大隊安南廠 1 台) 三、報廢車輛 4 台(第一工務大隊北門廠 2 台及第一工務大隊國民廠 2 台) 四、報廢摩托車 6 台(民治市政中心 2 台、第二工務大隊 1 台及永華市政中心 3 台) 五、廢舊物資一批(第一工務大隊國民廠、永華市政中心及善化區目加溜灣陸橋下)